

证券代码：838172 证券简称：芯诺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7)

二、 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审议情况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1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部分内容有误。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公告)》。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均无异议。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官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合法合规。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事宜获得股东大会批准。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官网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9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官网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2023年8月4日，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修改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部分内容。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3年8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相关事项意见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023年8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更正后)》、《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更正公告)》、《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更正后)》、《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更正公告)》。

2023年8月14日，公司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关于芯诺科技调整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合法合规。

2、限制性股票授予基本情况

- (1) 授予日：2021年7月15日
- (2) 登记日：2021年9月8日
- (3) 授予价格：2.10元/股
- (4) 授予对象类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5) 实际授予人数：38人
- (6) 实际授予数量：5,040,000股
- (7) 股票来源：向授予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本次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3年8月4日，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修改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部分内容。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3年8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相关事项意见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023年8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更正后)》、《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更正公告)》、《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更正后)》、《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更正公告)》。

三、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限售期间已届满，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股份累计限售期限为60个月，分三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即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第36个月后解锁30%、第48个月后解锁50%、第60个月后全部解锁。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8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p>面情形，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p>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 2020 年业绩为基准，2021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0%；2021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5%； 2、以 2020 年业绩为基准，2022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40%；2022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30%； 3、以 2022 年业绩为基础，根据营业收入完成率或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 	<p>公司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78,244,592.44 元，较基期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50,419,616.14 元，增长 51.04%。净利润为 46,613,962.35 元，较基期 2020 年度净利润 30,757,109.22 元，增长 51.56%。</p> <p>由于 2021 年度已达考核要求，所有 34 名激励人员（除 4 名已经离职员工）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p>

	将解限售。
--	-------

(二) 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获授人员共计 34 人，由于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并注销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70,000 股。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石海强	副总经理	150,000	80,000	65.22%
2	赵福健	副总经理	150,000	80,000	65.22%
3	裘国营	副总经理	150,000	80,000	65.22%
4	杨勇	副总经理	6,000	3,200	65.22%
5	王宪霞	财务总监	150,000	80,000	65.22%
6	陈稳	董事会秘书	15,000	8,000	65.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21,000	331,200	-
二、核心员工					
7	朱海马	核心员工	150,000	80,000	65.22%
8	兰怀迎	核心员工	90,000	48,000	65.22%
9	吕敏	核心员工	72,000	38,400	65.22%
10	徐泳	核心员工	66,000	35,200	65.22%
11	高峰	核心员工	15,000	8,000	65.22%

12	袁斌	核心员工	15,000	8,000	65.22%
13	张珂	核心员工	36,000	19,200	65.22%
14	李玉发	核心员工	30,000	16,000	65.22%
15	孟凡红	核心员工	18,000	9,600	65.22%
16	尚利	核心员工	15,000	8,000	65.22%
17	陈秀娟	核心员工	18,000	9,600	65.22%
18	王超	核心员工	15,000	8,000	65.22%
19	王纪琪	核心员工	15,000	8,000	65.22%
20	刘健	核心员工	15,000	8,000	65.22%
21	赵嘉琳	核心员工	15,000	8,000	65.22%
22	单飞	核心员工	15,000	8,000	65.22%
23	高俊	核心员工	15,000	8,000	65.22%
24	王化胜	核心员工	9,000	4,800	65.22%
25	徐晓钰	核心员工	9,000	4,800	65.22%
26	马齐营	核心员工	9,000	4,800	65.22%
27	张娣	核心员工	6,000	3,200	65.22%
28	孔静静	核心员工	6,000	3,200	65.22%
29	马旺	核心员工	6,000	3,200	65.22%
30	王龙飞	核心员工	6,000	3,200	65.22%
31	卞瑞华	核心员工	6,000	3,200	65.22%
32	陈艳娟	核心员工	6,000	3,200	65.22%
33	孔霞	核心员工	6,000	3,200	65.22%
34	马娟	核心员工	6,000	3,200	65.22%
核心员工小计			690,000	368,000	-
合计			1,311,000	699,200	-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 (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石海强	副总经理	150,000	112,500	37,500
2	赵福健	副总经理	150,000	112,500	37,500
3	裘国营	副总经理	150,000	112,500	37,500
4	杨勇	副总经理	6,000	4,500	1,500
5	王宪霞	财务总监	150,000	112,500	37,500
6	陈稳	董事会秘书	15,000	11,250	3,7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21,000	465,750	155,250
二、核心员工					
7	朱海马	核心员工	150,000	0	150,000
8	兰怀迎	核心员工	90,000	0	90,000
9	吕敏	核心员工	72,000	0	72,000
10	徐泳	核心员工	66,000	0	66,000
11	高峰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12	袁斌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13	张珂	核心员工	36,000	0	36,000
14	李玉发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15	孟凡红	核心员工	18,000	0	18,000
16	尚利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17	陈秀娟	核心员工	18,000	0	18,000
18	王超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19	王纪琪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20	刘健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21	赵嘉琳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22	单飞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23	高俊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24	王化胜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25	徐晓钰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26	马齐营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27	张娣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28	孔静静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29	马旺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30	王龙飞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31	卞瑞华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32	陈艳娟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33	孔霞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34	马娟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核心员工小计			690,000	0	690,000
合计			1,311,000	465,750	845,250

五、 备查文件

- (一)《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